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）采购编号为（ JSZC-321200-JZCG-C2026-0045），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第二批次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防员呼救器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2.74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69.789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速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4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3.8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气瓶（6.8L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9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空呼面罩/供气阀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九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.2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防水头灯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众大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8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正压式氧气呼吸器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一级防化服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8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7.3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二级防化服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8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7.3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消防员隔热防护服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8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7.3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防蜂服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抚顺澳丰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2.1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水域救援抛绳包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2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.63 万元，

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水域救援靴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2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.6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舷外机（30 匹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沧龙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2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30.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潜水装具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海韵潜水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9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.8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5.（水域救援割绳刀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8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.0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16.（水母服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海韵潜水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9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.8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7.（干式水域救援服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速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4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3.8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大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